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19〕2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及《“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基本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均衡，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

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总体上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推行健康生活行为方式，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与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挂钩，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各级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0％和30％。

（二）合理膳食行动。

全面推动实施《山西省国民营养计划》。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引导群众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推进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

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三）全民健身行动。

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内容。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

（四）控烟行动。

提倡无烟文化，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控烟工作，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并纳入文明单位创建测评工作。开展无烟医院、无烟校园创建活动，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关爱、理

解、不歧视精神病患者，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安排部署，落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薪酬改革有关政策。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有效减缓。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益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健康细胞工程规范化建设，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促进优质服务资源下沉。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动服务均等化。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4‰及以下和5‰及

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3/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开展“职业健康达人”创建活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健全职业健康服务网络。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活动，并纳入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普及老年人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

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发挥家庭医生作用。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居民实施自我血压管理和定期血脂监测，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加强市、县两级胸痛中心建设，健全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推进医院卒中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

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推进癌症诊疗新技术应用和管理。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提高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

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和设备配置,提高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

推进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对患者进行健康指导。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倡导接种疫苗,预防疾病。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砷中毒、燃煤型氟

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十六）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引导居民掌握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学习开展中医传统运动。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以及在慢性病和疑难病诊疗当中的作用，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挖掘保护中医药“名医”“名方”“名药”。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打造智慧中医。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到2022年和2030年，我省居民获得中医药服务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70%和90%，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6%和20%。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康中国·山西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适时组织修订完善2019—2030年山西行动方案。各市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并有序推进。

（二）动员各方参与。

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

庭积极参与健康中国·山西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社区（村）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相关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

成立健康中国·山西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切实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大力培养和集聚高端医学人才，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健康促进人才、卫生管理人才培养。加大对基层和偏远地区扶持力度，充实和稳定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加强全科、儿科、产科、康复、心理健康等专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各地政府要落实好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支持引导。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筹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中国·山西行动。针对关键技术，结合重大课题研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给予支持。完善相关法规体系，以法治保障任务落实。

（四）注重宣传引导。

加强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舆论宣传、政策解读、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中国·山西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

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增强社会对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社会共识。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理解、尊重与支持。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9日印发